

國立東華大學

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支出憑證粘存單

科 目	字 第 號					以上第	第	目憑證		
	金 額					自	號計	件		
	萬	仟	佰	拾	元					
共計新台幣：					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人 事 室	出 納 組	主 計 室	機 關 長 官
			第二層決行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服 務 單 位	
職 稱		任 職 日 期	年 月 日
健 檢 日 期	年 月 日	健 檢 醫 療 機 構	☐ 花蓮慈濟醫院
證 明 文 件	健檢收據（請貼於本表背面）		☐ 花蓮門諾醫院
檢 查 費 用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茲領到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			

符合補助要件 (人事單位勾選)	☐ 校長、副校長
	☐ 已滿40歲以上之人員(於健檢前一年12月31日，已滿40歲)
	☐ 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
補助費用 (人事單位勾選)	☐ 曾參加過公教健檢，且逾前一次檢查日期超過____年
	☐ 未曾參加過公教健檢
	☐ 本案符合上開健檢補助要件，補助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附 記

-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 日訂定生效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、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暨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。
 - 本補助對象(僅限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適用對象)說明如下：
 - (1)校長、副校長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6,000元整，每1年補助1次為限。
 - (2)上開人員以外之40歲以上人員(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)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4,500元整，每2年補助1次為限。
 - (3)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,500元整，每3年補助1次為限。
- 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，連同申請表提出申請。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。